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尹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18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0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9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4,1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4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4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32%;反对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7%;反对1,8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4%;反对1,8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2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1,8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04%;反对1,8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00%;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表决结果:通过。

3.02《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97%;反对1,8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1%;弃权5,000股(其中1,300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76%;反对1,82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397%;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

表决结果:通过。

3.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1%;反对1,8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3%;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13%;反对1,8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59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表决结果:通过。

3.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3%;反对1,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04%;反对1,8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

表决结果:通过。

3.05《关于修订〈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1,3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07%;反对1,8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244%;反对1,8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32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7%。

表决结果:通过。

3.06《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3,12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8%;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5%;反对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8%;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尹巍先生、徐正辉先生、马前程先生、李立峰先生、周苏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尹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1,285,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4,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992%。

表决结果:当选。

4.02 选举徐正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1,274,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0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08%。

表决结果:当选。

4.03 选举马前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1,274,8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4,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82%。

表决结果:当选。

4.04 选李立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1,275,95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5,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96%。

表决结果:当选。

4.05 选举周苏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41,279,94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0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9,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532%。

表决结果:当选。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选举毛美英女士、陈毅敏先生、陈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毛美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893,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06,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904%。

表决结果:通过。

5.02 选举陈毅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880,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3,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690%。

表决结果:当选。

5.03 选举陈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54,881,2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9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93,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931%。

表决结果:当选。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6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陶开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陶开江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陶开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陶开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国内业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21年2月先后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监、电动车配件公司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等职,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河北信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开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开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3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广东韩妃投资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近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拟向我司大股东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075万元的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在韩妃投资股东会上对该事项投赞成票,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公告》(2025-074号)。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2、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仍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发来的股东会表决通知,韩妃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事项。

本次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但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此前担任韩妃投资董事,目前已卸任但未满十二个月,而林若文女士为林国栋先生之母亲,基于谨慎性,且为确保本次借款事项的公允合规,因此,林国栋先生提请董事会以关联交易程序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审核。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工作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并获通过。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韩妃投资向公司实控人借款的议案》,董事林国栋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林若文

关联方关系:林国栋先生直系亲属

交易标的:韩妃投资拟向公司实控人之一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查询,林若文女士不属于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对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林若文

身份证号码:4405*******0020

乙方(借款方):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自编101

1.借款金额

1.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2,075万元(大写:贰仟零柒拾伍万元整),由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通过其或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将全部借款本金放款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2.借款用途

2.1本合同项下乙方获得的借款应当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2从甲方将所出借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甲方已依约向乙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出借款项。

3.借款利率

3.1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3%/年的利率计息(单利)。

4.借款期限

4.1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从乙方收讫本合同约定借款之日起三个月。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履行情况,要求乙方提前还款。

4.2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归还,也可以分多次还本付息。如分多次还本付息,则每次还款时将当次所还本金和该本金对应的利息一次性结清。

5.违约责任

5.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偿还借款,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还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5.2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有助于韩妃投资优化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针对韩妃投资向林若文女士借款2,075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我们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意此事项。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7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财务资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旗下两家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各51%股权(以下简称"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因中山韩妃、珠海韩妃控股权的变更导致此两家公司与韩妃投资在并表前的日常经营性内部资金往来被动形成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对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详情请见2024年12月21日、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珠海韩妃和中山韩妃各51%股权并对其实施控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4-056号)、《2024 年度报告》和《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04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已收到韩妃投资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2075万元,至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鹏辰")计划在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郭丽勤女士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17,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宁波鹏辰于2025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健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健溢投资")、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8.14%减少至65.1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实施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丽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	33.58	1,352,500	0.98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日	30	1,464,614	1.07
宁波鹏辰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2日	30	1,240,448	0.9
合 计			31.19	4,057,562	2.95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33,000股,相关股份于2025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5,253,115股增加至137,486,115股,上表减持比例以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3元/股-35.5元/股。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丽勤	宁波鹏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2号楼3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变动原因: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此次减持公司股份系其自身资金需求。 变动过程:郭丽勤女士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6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宁波鹏辰于2025年12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0,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朝阳科技	股票代码	00298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郭丽勤	A股	2,817,114	2.05
宁波鹏辰	A股	1,240,448	0.90
合计		4,057,562	2.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郭丽勤	无限售条件股	5,250,000	3.82	2,432,886	1.77
	有限售条件股	15,750,000	11.46	15,750,000	11.46
宁波鹏辰	无限售条件股	2,677,138	1.95	1,436,690	1.04
健溢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	70,000,000	50.91	70,000,000	50.91
合计持有股份		93,677,138	68.14	89,619,576	65.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27,138	56.68	73,869,576	5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0	11.46	15,750,000	11.4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实际控制人郭丽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鹏辰计划在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52,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5,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57,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期间,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2、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在《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均承诺:在锁定期(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内)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自公司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郭丽勤女士和宁波鹏辰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共计50,832,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2%,目前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占其持股比例的10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司法再冻结到期及轮候冻结生效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执行机关
如意科技	是	30,514,665	100%	11.66%	2022年4月6日	2025年4月5日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股东股份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机关
如意科技	是	7,000,000	22.94%	2.67%	2025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23,514,665	77.06%	8.98%	2025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经自查,本次解冻及轮候冻结生效系如意科技2022年4月6日冻结股份解除冻结后,股份冻结情况次序发生变化,轮候冻结转为冻结所致。

二、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冻结机关
如意科技	是	30,514,665	100.00%	11.66%	否	2025年1月22日	36个月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1,123,806	3.68%	0.43%	否	2025年5月16日	36个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10,514,665	34.46%	4.02%	否	2025年8月26日	36个月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
如意科技	是	30,514,665	100.00%	11.66%	否	2025年10月14日	36个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30,514,665	11.66%	30,514,665	100.00%	11.66%
毛纺集团	20,280,000	7.75%	20,280,000	100.00%	7.75%
邱亚夫	37,600	0.01%	37,600	100.00%	0.01%
合计	50,832,265	19.42%	50,832,265	100.00%	19.42%

三、其它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自2019年出现流动性困难以来,截至2024年末,如意科技的金融债务已全部逾期,包括主体银行金融债务及公开市场债券的违约。由于流动性问题至今未得到缓解,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均受影响,目前无法正常归还本息。为全面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职工稳定就业、企业健康发展及社会和谐安定,在省、市党委政府的坚定支持下,省级债委会发挥了稳定器作用。如意科技制定了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块落实的债务化解方案,并通过银行债务核销、平台转股减债、上市退出的资产及债务重组方案,经省金融局认可后,企业按照化债方案分步分块平稳推进债务化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做的工作如下:

自2019年出现流动性困难以来,截止2024年末全部出现逾期,如意科技主体银行金融债务75亿元全部逾期及公开市场债券31亿元出现违约。

由于流动性问题至今没有缓解,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受到影响,目前均无法正常归还本息,为全面保障债权人的利益,职工稳定就业,企业健康发展,社会和谐安定,在省、市党委政府的坚定支持下,省级债委会发挥稳定器作用,如意科技制定了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块落实的债务化解方案以及通过银行债务核销、平台转股减债、上市退出的资产及债务重组方案,经过省金融局认可,两年来按照化债方案分步分块平稳地开展债务化解,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意科技75亿元银行债务已核销40亿元,通过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债权,对如意新项目或新平台债转股,通过上市公司退出方式解决。31亿元债券正在针对持有人不同情况,与持有人进行商谈制定可行方案达成和解,进行有效化解。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案件进展
(2024)鲁08执683号	105,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024)鲁0811执3738号	265,620,492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024)鲁0811执恢1118号	469,078,400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鲁08执716号	68,020,241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024)鲁0902执恢423号	188,892,756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鲁08执恢94号	191,562,795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鲁0103执5739号	153,070,737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2024)鲁08执恢102号	113,658,5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渝02执恢77号	66,179,168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渝02执恢78号	90,731,552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4.近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资产冻结事项的情况如下:

执行通知文书号	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法院	进展情况
(2023)鲁08执305号之二	158,492.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鲁08执43号之二	158,492.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恢复执行
(2024)鲁08执42号之二	158,492.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执行
(2021)鲁08执保55号之十	600,000.00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执行
(2021)鲁08执489号之三	248,118.99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首次执行

5、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除本公告中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外,公司目前未收到其他被冻结股份进入司法处置程序的信息。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公司已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度重视股份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充分做好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股票质押平仓风险、债务偿还能力等风险排查力度和动态监测频次,做好风险的预研预判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